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審查「所得稅法」二十八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本部應邀列席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至感榮幸。茲就本會議審查「所得稅法」28 案關於衛生福利部業務部分，謹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等，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免稅額之(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提高免稅額，暨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等，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特別扣除額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為打造友善育兒與永續社會照顧環境、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宣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府將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 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 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 大面向，推出 18 項措施，推動臺灣從「補助式育兒」全面升級為「公

共支持式育兒」，國家會與大家並肩同行，讓臺灣的年輕世代、未來世代都能獲得更多支持。其中，有關擴大減免育兒家庭所得稅，政策內容說明如下；至本案則尊重主管機關：

一、維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 萬元。

二、加碼提供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50%：納稅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每名可減除 10.1 萬元提高為 15.15 萬元。

貳、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免稅額之(一)，增加長者免稅額度，暨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特別扣除額：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財政部自 108 年 7 月 24 日修訂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本部並配合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符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被看護者規定及本部新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修正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另本部亦透過年度資料交換機制，協助財政部於報稅資料自動帶入扣除額資料，減少民眾報稅時須檢附證明文件之負擔，簡化申報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本案尊重主管機

關規劃。

參、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所提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二)列舉扣除額：

一、關於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扣除規定部分：

(一) 有關保險費部分，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繳納的國保保險費，均得在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但合計其他保險（如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健保費除外），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至於民眾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各項給付，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之「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各項給付徵免規定」，均免納所得稅。

(二)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並非完全直接免稅。惟政府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係屬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制度，本次修法將法定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改列為特別扣除，減輕一般民眾負擔乙節，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

二、關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扣除規定部分：

(一) 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列舉扣除

額」項下之「保險費」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二) 上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規定，係自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生效，民眾於申報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已可適用，減輕納稅義務人稅務負擔。

(三) 本次修法，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修正，將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由列舉扣除改列為特別扣除，使民眾於報稅時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均可適用，減輕一般民眾、受薪階層負擔。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肆、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等，所提增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特別扣除額：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

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並明定受有政府補助者不得再行扣除，避免費用重複扣除，有關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乙節，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方向。

伍、結語

為打造友善育兒、扶老與永續社會照顧環境、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維護國人健康，並兼顧國人社會保險合理負擔，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方向。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